

民事委任狀

案號：

股

民事委任狀	姓名或名稱		年齡	職業	籍貫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委任人					
受任人						

為 事件，委任人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並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及同條第二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依照同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及司法院三十二年院字第二四七八號解釋提出委任書如上。

謹 呈

公 鑒

委 任 人：

受 任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